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29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假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蔡貴香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黃柏琳 ^代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主計處處長	陳華福 ^代
環保局局長	潘志明 ^代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7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有關蘇力颱風造成本縣農業災情及工程設施受損嚴重，請各局處儘快調查災害損失情況，以利陳報中央協助復建事宜。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1. 警光山莊下往水雲吊橋堤防沖毀部分，請原民處、水利處、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勘察並協助修復。

2. 泰安(清安)至南庄(八卦力)道路土石崩落，請工務處協助原民處搶修。

3. 泰安司馬限部分，請原民處近日勘查並拍照回報。

工務處報告：

1. 苗 124 線南庄到仙山全線可通行遊覽車，路基流失部分持續辦理邊坡保護。

2. 苗 21 線公所與本府持續辦理搶通，小客車可通至鹿場。

(二) 本縣執行中的重大工程及災害復建工程，請各工程單位會同監造及承包商查明有無受颱風影響而造成災情擴大情形，並儘速恢復工程施工。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蘇力颱風過後，請各單位積極協助各鄉鎮儘速做好災害復舊工作，尤其排水系統清淤、淤積泥沙清除、路樹倒伏、環境衛生及垃圾處理、公共設施安全檢查等項。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1. 二高苗栗縣苑裡交流道聯絡道路樹維護，請農業處處理。

2. 南庄鹿山、鹿湖部落請范參議於本(23)日協調原

民處、南庄鄉公所及台電搶修復電，並請勞社處提供慰訪物資。

3.請范參議、楊秘書本(23)日檢視南庄鄉、泰安鄉災害搶修情形並於明(24)日回報。

(四)為加強本府網路行銷功能，各局處所有各項行銷宣傳訊息，均應透過本府網頁粉絲團，以擴大宣傳效果。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8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苗栗縣 102 年度社區才藝競賽總決賽活動，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人事處報告：提報本處辦理「健康城市系列苗栗縣公教職人員健康營造方案-102 年度員工親子活動實施計畫」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勞社處提：修正「苗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第五項、第八項，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工務處提：訂定「苗栗縣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及維護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教育處提：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緩議。

四、主計處提：擬修正「苗栗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規定名稱、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另第七點及第八點刪除，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意見交換：

一、衛生局提：

- (一) 天氣炎熱請教育處、勞社處加強運動教練、生活照護員預防中暑及中暑救護訓練。
- (二) 有關南投、雲林地區出現狂犬病疫情，衛生署已召集衛生、農政、環保等單位召開視訊會議並購置疫苗預計於下週配置署立苗栗醫院；農政單位進行家畜、寵物疫苗接種；本局亦已加強醫護人員教育訓練。
- (三) 衛生福利部於本(23)日成立，整合衛生署及原內政部社會司業務。

二、計畫處提：

- (一) 本府及台灣競爭力論壇於8月2日上午假第2辦公大樓共同舉辦2013苗栗經濟高峰論壇，敬邀各位長官與會。
- (二) 請各單位協助督促公所於期限內詳實填報蘇力颱風災損資料。

三、秘書長：颱風災損情形請督促公所務必務實填報，避免工程會複勘不符影響本縣補助經費。

四、主席：

- (一) 感謝警察局、消防局、勞社處、工商處、行政處、政風處、工務處相關同仁協大埔拆除工作，請依規敘獎。
- (二) 蘇力颱風救災同仁，請依規敘獎。
- (三) 各單位新聞稿請先會知行政處長、消保官、新聞科後再發稿。
- (四) 本人於7月27日會同本府同仁、議會、鄉鎮長等參訪湖北，請各單位務必堅守崗位、戮力從公。

肆、主席指示：

- 一、有關明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各單位如有計畫需求，請於今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
- 二、暑假期間各單位應加強辦理青春專案活動，並嚴防溺水事件的發生，以提供青少年參與正當活動。
- 三、暑假旅遊旺季期間，請文觀局、衛生局加強各觀光景點設施、餐飲食品及旅宿業的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工作，以提供消費者優質的旅遊環境。

四、對於動物狂犬病危害問題，請農業處及動物防疫所、衛生局加強宣導，建立民眾正確的防疫觀念，並注意傳染源的預防排除工作。

五、本縣各山坡地時常發現有虎頭蜂危害情形，請消防局加強注意並主動協助摘除蜂窩，以確保遊客民眾安全。

伍、散會：上午 8 時 31 分。